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176號

原告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永美

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

被告 李庭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4,93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晚間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因躲避警方查緝而失控衝撞伊公司之大門圍牆、門柱，造成大門圍牆門柱、花圃植栽、防水閘門、柵欄機、招牌等物品損毀，伊支出修繕費共計新臺幣（下同）664,934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02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3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
0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
05 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躲避警方查緝而失控衝撞
06 伊公司之大門圍牆、門柱，造成圍牆門柱、花圃植栽、防水
07 閘門、柵欄機、招牌等物品損毀，伊支出修繕費共計664,93
08 4元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物
09 品損毀照片、採購單、報價單、採購驗收請款單、統一發票
1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31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再
1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3 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上開事實視
14 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15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6 責任，應屬有據。

17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9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
20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
21 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2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參照）。債權人所
23 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
24 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
25 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參照）。惟按以新
26 換舊涉及禁止得利原則，固應扣除以新換舊所增加之利益，
27 然以新換舊的核心問題，在於被害人因此所增加之利益，非
28 出於被害人之意思，對被害人而言，實乃「強迫得利」，必
29 須負擔額外支出，因此為顧及被害人，對以新換舊的適用應
30 作合理限制，應視個案以新換舊是否因而增加其價值而認定
31 之（見王澤鑑著，損害賠償，第205頁，111年8月校正三

01 版)。本院審酌原告受損之圍牆門柱、花圃植栽、防水閘
02 門、柵欄機、招牌等物品，並非消耗品，且原告支出費用修
03 繕上開物品後，亦僅回復原告公司大門及圍牆之原有功能，
04 難認其價值將因此增加，應不致使原告受有額外之利益。故
05 本件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尚無須扣除折舊。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15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16 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13日起（見
17 本院卷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同為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
21 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4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楊上毅